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以及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查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2 年度实现情况的事前认可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2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及审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关联方是按照业绩承诺履行补偿责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提交

的《关于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安永香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融资”）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控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能融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我们认为该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的事前认可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国家能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助于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魏明德 高德步 赵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